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 2025-07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未受到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人员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郭顺玺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万斌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念韶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进行独立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执行情况评价，工作勤勉尽责，能够按照审计工作计划认真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助力公司更好地识别风险，提升运营效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客观公正、项目人员履职尽责，能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要求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并出具财报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其他需披露报告，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链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202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建议每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报酬不高于 11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报酬不高于 11 万元。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202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建议每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报酬不高于 11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报酬不高于 11 万元。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